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德州龙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德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改造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取得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审批,2018 年 1 月委托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

在初步设计阶段,工程设计单位德州汉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定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方案,将废水、废气、固废(含危废)及噪声防治及治理相关内容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并估算及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施工阶段,德州龙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并制定环保设施建设进度、拨付专项环境保护设施资金作为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全面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在施工过程中予以优化和改进。

1.3 验收过程简况

德州龙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德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改造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竣工并进入试运行，该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已基本安装到位并调试完毕，运行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保持在 75%以上，故拟开展环保验收工作。

建设单位委托德州两山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嘉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01 日~4 月 02 日、2019 年 4 月 01 日~4 月 09 日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废气、废水、噪声、地下水监测，德州爱科特检验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完成对项目废水检测，青岛科创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完成对项目消毒后医疗废物测试。在验收检测数据基础上，2019 年 4 月，德州两山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并提出书面验收意见，明确了验收意见总结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德州龙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建立环保部门，设置专门的或者兼任

的环保机构人员组成，明确了各人员职责分工，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防止发生风险事故，在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过程、非正常处置等情况下采取防护措施，为防止医疗废物收集运输时事故废水对周围环境及受纳水体产生影响，设立有三级应急防控体系，并对项目车间地面均做防渗处理。配备一定数量灭火器、防护服、防毒面具、黄沙等应急处置物资。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按要求制定了例行环境监测计划，建设单位拟严格按照计划实施例行检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该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300 米，在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